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28R2

修正案号: 39-6559

一. 标题: 吊挂操作者安全带锁钩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330A87-0730-00, 330A87-2371-00, 341A84-1120-00, 350A84-0047-00, 360A84-0040-00, 360A84-0040-01 或 者 360A84-0040-02的配有件号为GA343-95的锁钩的操作者安全带(称为“吊挂操作者安全带”)的所有序列号(S/N)的EUROCOPTER直升机,

以及装有件号为4100-80AT28的锁钩的件号为3160S73-08-200-1的操作者安全带的所有序列号(S/N)的EUROCOPTER直升机:

- 实施改装MOD 0727149之前的SA 330 F、G和J
- 实施改装MOD 0726418之前的AS 332 C、C1、L、L1和L2
- 实施改装MOD 072803之前的SA 341 G和SA 342 J
- 实施改装MOD 073299之前的AS 350 B、BA、BB、B1、B2、B3和D
- 实施改装MOD 073299之前的AS 355 E、F、F1、F2和N
- 实施改装MOD 0745C67之前的SA 360 C、SA 365 C、C1、C2和C3
- 实施改装MOD 0745C67之前的SA 365 N和N1, 以及AS 365 N2和N3
- 实施改装MOD 0745C67之前的EC 155 B和B1

- 实施改装MOD 072374 issue 2之前的SA 316 B和C, SE 3160和SA 319 B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针对的是维护人员和机组人员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0-0014;

2.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:

- 针对 SA 330 直升机的 No.45.14。
- 针对 AS 332 直升机的 No.25.01.44。
- 针对 SA 341/342 直升机的 No.45.06。
- 针对 AS 350 直升机的 No.25.00.89。
- 针对 AS 355 直升机的 No.25.00.79。
- 针对 AS 360/365 直升机的 No.25.23。
- 针对 AS 365 直升机的 No.25.00.61。
- 针对 EC 155 直升机的 No.25A064。
- 针对 ALOUETTE III 直升机的 No.25.66。

或批准的后续改版。

3.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:

- 针对 SA 330 直升机的 No. 25.36。
- 针对 AS 332 直升机的 No. 25.01.57。
- 针对 SA 341/342 直升机的 No. 25.11。
- 针对 AS 350 直升机的 No. 25.00.93。
- 针对 AS 355 直升机的 No. 25.00.83。
- 针对 SA 360/365 直升机的 No. 25.24。
- 针对 AS 365 直升机的 No. 25.00.67。
- 针对 EC 155 直升机的 No. 25A069。
- 针对 ALOUETTE III 直升机的 No. 25.69 revision 1。

或批准的后续改版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28R1, 39-5384

适航指令CAD2004-MULT-28R1, 39-5384是由于没有及时解开吊挂

操作者安全带锁钩的事件而颁发。在使用吊挂时，不能解开吊挂操作者安全带锁钩可能会使操作者处于危险之中。

有报告表明，由于适航指令CAD2004-MULT-28R1，39-5384中给出的快速释放锁钩与安全带锁扣不匹配，适航指令CAD2004-MULT-28R1，39-5384不能在SE 3160、SA 316 B和C以及SA 319 B直升机上执行。

因此，本适航指令取代适航指令CAD2004-MULT-28R1 (39-5384)，保留了除SE 3160、SA 316 B和C以及SA 319 B直升机之外的其他要求；对于SE 3160、SA 316 B和C以及SA 319 B直升机，额外要求安装改进的安全带锁扣，并且规定了新的符合性时间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以下工作是要从指令CAD2004-MULT-28 (39-4487)（被适航指令CAD2004-MULT-28R1 (39-5384) 取代）的生效之日起执行：

在每次使用吊挂操作者安全带之前，根据参考的EUROCOPTER相应的紧急服务通告2B段的说明对杆型锁钩PN GA343-95或4100-80AT28的锁机构进行保险设置。

2. 除SE 3160、SA 316 B和C以及SA 319 B直升机之外，以下工作是要从指令CAD2004-MULT-28R1 (39-5384)（被本适航指令取代）的生效之日起执行：

2.1 2006年12月31日前，拆下杆型锁钩PN GA343-95或4100-80AT28，使用件号为P/N 365A84-5033-20的快速释放锁钩进行更换。以上工作参考EUROCOPTER相应的紧急服务通告2B段完成。

2.2 2006年12月31日之后，除非根据参考的EUROCOPTER相应的紧急服务通告2B6a，2B6b段的说明进行改装，不得安装操作者安全带和杆型锁钩。

注2：使用快速释放锁钩更换杆型锁钩后将不需要再执行上述第1段的工作。

3. 对于SE 3160、SA 316 B和C以及SA 319 B直升机，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3.1 根据ASB No. 25.69 revision 1的2B段的说明，拆除和更换：

— 用件号为365A84-5033-20的快速释放锁钩替换件号为4100-80AT28的杆型锁钩，和

— 用与上述新的快速释放锁钩匹配的、件号为3160S73-08202的新的安全带替换件号为3160S73-08201的安全带。

3.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之后，除非根据ASB No. 25.69

revision 1的2B6a和2B6b段的说明进行改装，不得安装操作者安全带和杆型锁钩。

注3：使用快速释放锁钩更换杆型锁钩后将不需要再执行上述第1段的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2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2 月 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刘延利  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 
010-64473125